

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承辦人：金禹萱
電話：(02)2875-7032
電子信箱：ysjin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e-mail全院同仁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總字第1050800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院電子公文簽核系統使用規範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公文辦理速度，提高線上簽核比率，依規定除下列5項得採紙本簽核外，其餘請依規定採線上簽核辦理：
 - (一) 保密區分為「密」等以上公文。
 - (二) 需檢附正本資料方能辦理者(例如：相關憑證、發票收據、黏存單、請款單、用印單、...等案件)。
 - (三) 包含無法電子化資料者(例如：書籍、檢體、錄影帶...等案件)。
 - (四) 永久保存之公文。
 - (五) 其他經單位主管或院部長官認定案情特殊，宜採紙本公文者。
 - (六) 非屬前四項範圍者，請各單位審慎考量，儘量改以線上簽核，以符政策規定。
- 二、配合政府推行無紙化及線上簽核系統作業，自即日起，本院院內單位公文及個人受文者均以電子佈告欄或e-mail公務信箱為主，公務郵件請單位擇專人收信轉達，避免漏掉重要訊息。
- 三、依據文書處理手冊，公文收發以一級單位為限，若有需要發至二級之公文，請務必加發該科室之一級單位乙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級單位、e-mail全院同仁
副本：本院主任秘書以上各辦公室

臺北榮民總醫院